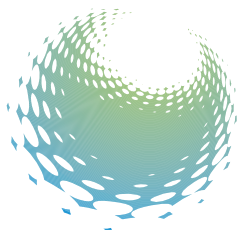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關連交易一 資本金轉為借款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嘉善華瑞賽晶(作為貸款人)、恒天地產(作為借款人)及嘉善恒華訂立資本金轉為借款協議。嘉善恒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嘉善華瑞賽晶經出資人民幣24,500,000元之後擁有49%，並由恒天地產經出資人民幣25,500,000元之後擁有51%。嘉善恒華並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嘉善恒華乃為經營一個物業發展項目而成立。由於上述物業發展項目已完工，嘉善恒華現正處於撤銷註冊階段。嘉善恒華已出借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之貸款予恒天地產，相關貸款須於嘉善恒華因上述物業發展項目完工而完成撤銷註冊之前結清。根據資本金轉為借款協議，在恒天地產欠付嘉善恒華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25,500,000元將被讓與恒天地產用以抵銷嘉善恒華於撤銷註冊後須退還予恒天地產的出資款，其餘人民幣24,500,000元(即該貸款)將被讓與嘉善華瑞賽晶，嘉善華瑞賽晶有權於一年年期內按8.3%之年利率收取利息。

資本金轉為借款協議

資本金轉為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a) 嘉善華瑞賽晶(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

(b) 恒天地產(本公司關連人士)(作為借款人)；及

(c) 嘉善恒華(一間由嘉善華瑞賽晶及恒天地產分別擁有49%及51%的公司)。

年期	:	資本金轉為借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
貸款額	:	人民幣24,500,000元
利率	:	恒天地產須按8.3%之年利率支付該貸款利息。利息須每個季度支付。
還款	:	恒天地產須於資本金轉為借款協議年期屆滿後(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該貸款及其應計未付之利息。
該貸款用途	:	向恒天地產提供該貸款旨在用於其資金週轉。
違約事件	:	常見違約事件，例如未有將該貸款所得款項用於議定用途、未能按時償還該貸款或任何利息。
違約後補償	: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後，嘉善華瑞賽晶有權收取每日補償(即逾期金額之0.05%)以及嘉善華瑞賽晶因恒天地產一方的任何違約事件引發對其提起法律程序而產生的開支。
抵押	:	該貸款並無抵押。
擔保	:	恒天地產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共同及個別責任擔保。

訂立資本金轉為借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a)本集團的盈利將因該貸款產生預期回報而增長；及(b)恒天地產及其附屬公司將提供共同及個別責任擔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本金轉為借款協議的條款(包括該貸款之利率)乃由本公司與其對手方經公平協商之後訂立，且預期根據資本金轉為借款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嘉善華瑞賽晶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電力部件。

嘉善華瑞賽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現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嘉善華瑞賽晶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絕緣柵雙極晶體管 (IGBT) 電源模塊、陽極飽和電抗器及其他電力電子部件。

有關恒天地產的資料

恒天地產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中國恒天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內綜合入賬。中國恒天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恒天控股持有本公司約 18.58% 已發行股本。恒天地產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其他相關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恒天控股 (為中國恒天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約 18.58% 已發行股本。因恒天地產於中國恒天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內綜合入賬，恒天地產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恒天控股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根據資本金轉為借款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資本金轉為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5%，此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獲豁免遵守通函 (包括獨立財務意見) 及股東批准規定。

顏甫全先生為中國恒天集團總會計師、中國恒天控股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恒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而朱明先生為中國恒天控股財務總監，均被視為於資本金轉為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顏甫全先生及朱明先生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資本金轉為借款協議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本金轉為借款協議」	嘉善華瑞賽晶、恒天地產及嘉善恒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訂立有關嘉善華瑞賽向恒天地產提供該貸款的資本金轉為借款協議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恒天集團」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恒天控股持有本公司約18.58%已發行股本之公司
「中國恒天控股」	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恒天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58%
「本公司」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天地產」	恒天地產有限公司，其賬目併入中國恒天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之公司
「嘉善恒華」	嘉善恒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嘉善華瑞賽晶擁有其49%及恒天地產擁有其51%

「嘉善華瑞賽晶」	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人民幣24,500,000元，相等於嘉善恒華於撤銷註冊時應退回嘉善華瑞賽晶之款項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及岳周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甫全先生、朱明先生及張靈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先生、張學軍先生、梁銘樞先生及趙航先生。